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云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.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晓丹、王健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